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2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7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 月 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0,916,966.6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通过精选资产回报率高且兼具成长性的公司的股票，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一）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p> <p>（二）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积极投资策略，精选资产回报率高且兼具成长性的公司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p> <p>（三）债券投资策略</p> <p>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p> <p>（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p>

	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五）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A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12	01577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50,722,991.34 份	193,975.30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A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777,759.55	-3,318.44
2. 本期利润	-223,205,622.45	-27,265.3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895	-0.165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95,433,864.89	217,829.4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57	1.122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32%	1.04%	-12.01%	0.73%	-2.31%	0.31%
过去六个月	-6.80%	1.36%	-8.00%	0.95%	1.20%	0.41%
过去一年	-19.40%	1.46%	-17.61%	0.97%	-1.79%	0.4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57%	1.34%	-6.57%	1.02%	19.14%	0.3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42%	1.05%	-12.01%	0.73%	-2.41%	0.3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2%	1.18%	-4.22%	0.78%	3.00%	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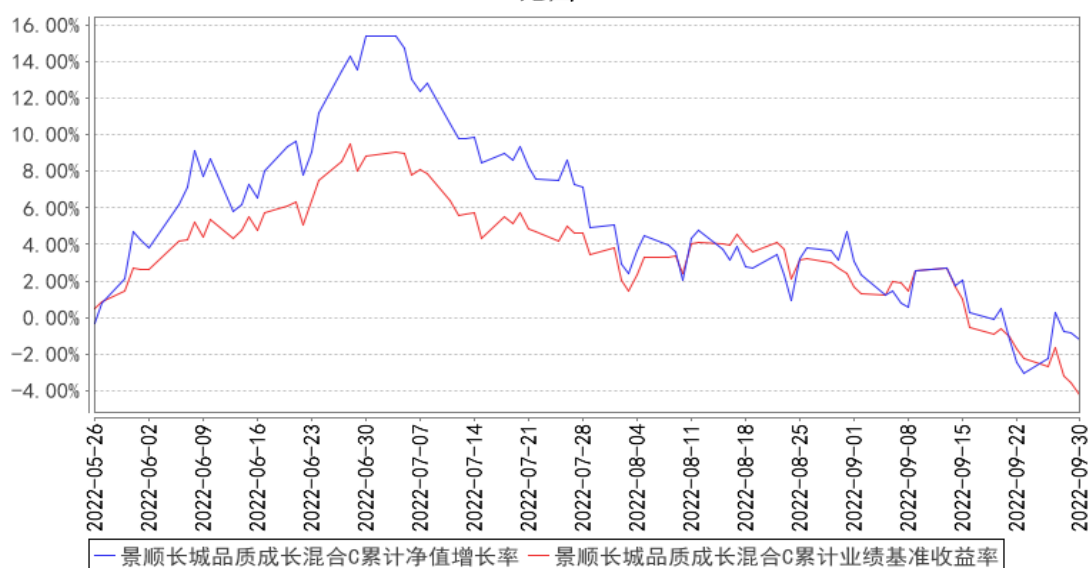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行估值。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品质成长”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0 年 1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本基金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1 月 3 日	-	17 年	理学硕士, CFA。曾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华润深国投信托）信托业务部信托经理, 鹏华基金基金管理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 自 2015 年 9 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 并曾任研究部副总经理, 现任研究部总经理、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17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第 6 页 共 15 页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8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A 股市场未能延续二季度的反弹态势，基本呈现单边下跌的状态，除部分上游资源及低估值板块外，其余行业表现都较为乏力，主要指数均回到 4 月份低点位置附近。而港股恒生指数更是持续下跌，创下过去 10 年新低。从经济数据看，实体经济相较二季度有所恢复，但恢复力度不算强劲，尤其是前期对经济增长支撑力度较大的出口数据在 8 月份以后也有走弱迹象，我们认为未来经济的正常恢复仍有赖于地产行业的企稳与消费的恢复。从整个季度来看，基金管理人整体投资思路没有太多变化，依然坚持“买股票就是买企业”的长期思路，聚焦在自己熟悉的好生意中，同时根据股价的波动，适当进行调整，不停优化组合的风险收益比。市场低迷的阶段，恰是中长期布局高价值企业的时机，短期外部环境不利或导致阶段性业绩不及预期，长期看或能给投资人带来好的投资机会。

市场低迷，基金净值下跌，持有人和我们都承受了很大的压力，但股票投资的结果永远不是线性的，有价值的企业，其市场价格终究是要向企业内在价值靠拢。因此我们始终要坚持去寻找那些确定性较强的内在价值越来越大的公司。持续增长的内在价值，才是我们投资企业最大的安全边际。过去几年，基金管理人始终坚持并不断完善“好行业、好企业、好时机”相结合的投资理念，这种投资理念的出发点就是站在 DCF 的视角去选出那些内在价值越来越大的企业，而避免投资短期景气高但长期价值不大的企业。目前我们对我们的理念充满信心，因为这是符合现实世界商业逻辑的方法，我们希望我们的组合中大部分的资产都是赚钱能力越来越强的“印钞机”。为了匹配我们的投资理念，我们持续在寻找那些商业模式优、行业壁垒深、增长潜力大、企业管理好的投资标的，同时需要在我们认为合理的估值水平下进行投资。这样的标的，自由现金流充沛，资产回报率高，且具备再投资的空间，且估值合理。谈到估值，我们也想分享一下我们对企业估值的思考。正如我们反复强调的，我们坚信“买股票就是买企业”，而企业的内在价值就是未来自由现金流的折现值，因此只有那些我们大概率能想明白未来现金流大致状况的企业，才有

可能做出估值。对于那些不创造自由现金流（商业模式差），或者我们无法想明白未来企业现金流如何的企业（比如技术迭代太快、受政策影响大，或者企业竞争力不强，以及行业格局较差看不清格局等等），我们其实无法判断企业的价值，因此也无法做出投资判断，这些企业本质上都超出了我们的“能力圈”。而对于那些无法实现自由现金流持续增长的企业，其内在价值无法持续增长，也不能满足我们的选股要求。在过去一段时间内，我们进一步完善、更新了能力圈范围内公司在自由现金流视角下的价值评估，完善了我们在投资决策时买入、卖出的标准和流程。

上期季报我们也反思了我们在煤炭板块投资的不足，未来我们也会按照自由现金流的视角去评估一些周期性行业的价值，并将其纳入到我们的投资框架中。目前我们的组合将聚焦于四类公司：第一类，产品或服务难被替代且有定价权的公司（好生意，如部分品牌消费品、互联网等）；第二类，虽然业务存在替代品和竞争但已被证明存在显著竞争优势且竞争优势能够维持或持续加强的公司（好企业，如一些优势可积累的制造业、服务业等）；第三类，处于周期底部且估值预期较低的成本领先型公司（针对周期成长股的好时机）；第四类，那些站在现金流视角能以较短时间回本的投资机会（针对低估值低增速企业的好时机，如部分资源型公司）。在不确定性加大的时期，我们希望通过长期逻辑的确定性（商业模式、行业格局、企业竞争力、估值）而非仅仅是短期业绩的确定性（景气），来获取长期投资的回报。

最后简单汇报一下我们对于市场的看法，目前 A 股市场的绝对估值水平大概和 2019 年下半年类似，处在历史估值中枢偏下的位置，但是考虑到目前市场流动性仍处于较为充裕的状态，而短期市场情绪极度低迷，因此短期我们对市场并不是很悲观。股票的持续上涨，需要企业盈利（预期）的改善、流动性支撑以及投资人对未来信心的加强。目前在经济弱复苏的背景下，持续性的行情仍需等待企业盈利的趋势性改善，以及投资人信心的好转。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2 年 3 季度，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3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01%。

2022 年 3 季度，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4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0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89,998,899.11	91.54
	其中：股票	1,189,998,899.11	91.5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7,407.23	0.01
	其中：债券	137,407.23	0.0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7,869,966.78	8.30
8	其他资产	2,020,708.26	0.16
9	合计	1,300,026,981.38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302,516,806.25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3.35%。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9,266,702.00	2.26
C	制造业	656,105,295.77	50.6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8,679.98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6,984.28	0.03
J	金融业	63,206,355.05	4.8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4,220,762.47	6.5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4,093,145.77	2.6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560.04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167,140.50	1.5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467.00	0.00
S	综合	-	-
	合计	887,482,092.86	68.5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	-
周期性消费品	13,138,845.10	1.01
非周期性消费品	58,601,164.70	4.52
综合	-	-
能源	39,750,033.27	3.07
金融	71,367,671.09	5.51
基金	-	-
工业	-	-
信息技术	-	-
公用事业	-	-
通讯	119,659,092.09	9.24
合计	302,516,806.25	23.35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68,789	128,807,402.50	9.94
2	000858	五粮液	671,424	113,625,083.52	8.77
3	000568	泸州老窖	337,300	77,801,618.00	6.00
4	002142	宁波银行	2,003,371	63,206,355.05	4.88
5	00700	腾讯控股	249,534	60,123,424.65	4.64
6	03690	美团-W	397,500	59,535,667.44	4.60
7	01109	华润置地	2,117,258	59,171,424.31	4.57
8	601888	中国中免	283,863	56,275,839.75	4.34
9	300760	迈瑞医疗	153,400	45,866,600.00	3.54
10	002475	立讯精密	1,232,780	36,243,732.00	2.8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37,407.23	0.0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7,407.23	0.0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73	天赐转债	1,374	137,407.23	0.0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1、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2、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3、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

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评估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交易活跃度等方面。本基金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基金资产调整的频率和交易成本。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股票代码：002142）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收到宁波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22〕60 号）。其因柜面业务内控管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

2022 年 5 月 27 日，宁波银行收到宁波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22〕44 号）。其因非标投资业务管理不审慎、理财业务管理不规范、主承销债券管控不到位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90 万元。

2022 年 4 月 21 日，宁波银行收到宁波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22〕35 号）。其因薪酬管理不到位、关联交易管理不规范、绿色信贷政策执行不到位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70 万元。

2022 年 4 月 11 日，宁波银行收到宁波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22〕28 号）。其因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违规向土地储备项目提供融资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20 万元。同日，宁波银行收到宁波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22〕30 号）。其因代理保险销售不规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9 日，宁波银行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21〕81 号）。其因信用卡业务管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等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

序对宁波银行进行了投资。

自 2021 年 11 月至报告期末,腾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控股”,股票代码:00700.HK)因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但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收到市场监管总局出具的多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罚(2021)77号、国市监处罚(2021)82号、国市监处罚(2021)85号、国市监处罚(2021)90号、国市监处罚(2021)93号、国市监处罚(2021)95—97号、国市监处罚(2021)100号、国市监处罚(2021)111号、国市监处罚(2021)117号、国市监处罚(2021)120号、国市监处罚(2021)123—125号、国市监处罚(2021)127—129号、国市监处罚(2021)131—132号、国市监处罚(2022)6—7号、国市监处罚(2022)10号、国市监处罚(2022)13号、国市监处罚(2022)20—23号、国市监处罚(2022)27—28号、国市监处罚(2022)30—31号等),每次分别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腾讯控股进行了投资。

美团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收到市场监管总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国市监处罚(2021)74号),其因违反《反垄断法》相关规定,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被处罚款共计人民币 3,442,439,866 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美团进行了投资。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7,560.7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933,147.53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020,708.2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A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08,867,005.82	87,327.1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149,882.39	147,559.2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8,293,896.87	40,911.1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0,722,991.34	193,975.3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